

济宁市人民政府文件

济政发〔2016〕6号

济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曲阜文化建设示范区管委会（推进办公室），市政府各部门，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15〕52号文件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5〕27号）精神，切实加强对残疾人的服务保障，现就我市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以下简称“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从残疾人最直接最现实最迫切的需求入手，统筹社会救助、社会保险、公益慈善资源，积极发挥家庭、社会、政府作用，着力解决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和长期照护支出困难，不断提升对困难残疾人的服务保障水平。

二、主要内容

（一）补贴对象。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补贴对象为具有济宁市户籍且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第二代）的残疾人；有条件的地方，可逐步扩大到低收入残疾人及其他困难残疾人。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长期照护支出（长期照护是指因残疾产生的特殊护理消费品和照护服务支出持续6个月以上时间），补贴对象为具有济宁市户籍且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第二代）、无生活自理能力、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智力、精神、视力和肢体残疾人；有条件的地方，可扩大到非智力、精神、视力和肢体重度残疾人，逐步推动形成面向所有需要长期照护残疾人的护理补贴制度。

（二）补贴标准。自2016年起，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均为每人每月不低于80元。根据经济发展水平、物价指数以及残疾人生活保障需求等因素，对补贴标准进行适时调整。有条件的地方，可以按照残疾人的不同困难程度制定分

档补贴标准，提高制度精准性，加大补贴力度。

（三）保障资金。残疾人两项补贴所需资金，由省、市、县三级财政共同负担，纳入财政预算。市级财政在省级财政补助基础上补助 20%（不含泗水县、金乡县）。其余部分由县级财政负担。

（四）政策衔接。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可同时申领残疾人两项补贴。既符合残疾人两项补贴条件，又符合老年、因公致残、离休等福利性生活补贴（津贴）、护理补贴（津贴）条件的残疾人，择高申领其中一类生活补贴（津贴）、护理补贴（津贴）。

残疾军人除享受国家和当地人民政府提供的优抚待遇外，符合残疾人两项补贴条件的可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第二代）申领残疾人两项补贴。

对已享受“阳光家园”计划托养服务补贴的残疾人，原则上不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享受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的残疾儿童不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符合条件的可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残疾人两项补贴不计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收入。领取工伤保险生活护理费、纳入特困人员供养保障的残疾人不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

三、申请和发放程序

（一）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由本人申请。法定监护人，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所在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被委托人可代为申请，向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社会救

助“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窗口提交有关申请材料。申请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需填写《济宁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请审批表》(附件1)，并提交户口本、身份证、低保证、残疾人证复印件；申请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需填写《济宁市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审批表》(附件2)，并提交户口本、身份证、残疾人证复印件。

(二)审核。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后，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初审合格材料报送县级残联，县级残联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人残疾等级审核。审核合格材料转送县级民政部门，由民政部门依托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对残疾人家庭经济状况审定。审定合格材料由县级民政部门会同县级残联报县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各地应当在补贴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长期居住地公示补贴对象姓名、补贴类型、补贴金额等基本信息，公示内容要保护残疾人隐私，不得公开与补贴审核无关的信息，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三)发放。补贴资格审定合格的残疾人自递交申请当月计发补贴。补贴按月发放，发放时间为每月10日前。补贴发放采取社会化形式，由县级财政部门根据县级民政部门和残联审定的发放名单和金额，按月通过金融机构转账存入残疾人账户。有条件的地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详细划分补贴类别和标准，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四)管理。对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的残疾人实行县、

乡两级档案管理，做到一人一档。建立定期复核机制，采取残疾人主动申报和发放部门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每年复核一次，应补尽补、应退则退。定期复核由县级民政部门、残联共同完成，内容包括申请人资格条件是否发生变化、补贴是否及时足额发放到位等。要加快残疾人两项补贴的信息化建设，加强对残疾人基本信息的实时监测、比对、归纳分析和动态管理。

四、有关要求

（一）明确部门职责。民政部门要会同残联机构、财政部门建立协调落实机制，明确责任，加强合作，确保政策落实。民政部门要履行主管部门职责，做好资格审定、补贴发放、监督管理等工作，推进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与相关社会福利、社会救助、社会保险制度有机衔接；财政部门要加强资金保障，及时足额安排补贴资金及工作经费；残联要发挥“代表、服务、管理”职能作用，及时掌握残疾人需求，严格残疾人证发放管理，做好残疾人等级审核工作。已经实施的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名称与本意见不一致的，应及时更名，统一制度名称；补贴对象、补贴方式、补贴目的与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相同、相似，并长期实施的社会救助政策、为民办实事项目、专项资助项目、残疾人民生保障工程等，应统一调整为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有条件的地方，可结合当地实际，适当扩大补贴范围，提高补贴补助标准。要注重与社会救助、社会保险、公益慈善有效衔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引导市场服务、鼓励慈善志愿服务等方式，健全补贴

与服务相结合的残疾人社会福利体系，形成家庭善尽义务、社会积极扶助、政府兜底保障的责任共担格局。

（二）加强监督检查。各级政府要将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纳入年度考核内容，重点督查落实情况。市、县民政、财政部门 and 残联机构要加强对补贴发放工作的检查指导，切实做到应补尽补，把这件惠民实事办实办好。每年一季度各县（市、区）、乡镇（街道）和社区、村要通过适当形式向社会公示上年度补贴资金发放使用情况，接受社会监督。财政、审计、监察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坚决防止挤占、挪用、套取等违法违规问题发生。对弄虚作假，骗取、挪用、拖欠补助资金的行为，要坚决查处，依法依规从严追究责任，触犯刑律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地要及时组织学习培训，全面掌握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的精神和内容，认真组织实施。要充分考虑残疾人获取信息的特殊要求和实际困难，采用灵活多样形式进行宣传解读，确保残疾人及其家属知晓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内容、申领程序和要求，并协助残疾人便捷办理相关手续。要充分利用多种媒介加强宣传，引导全社会更加关心、关爱残疾人，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 附件：1. 济宁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请审批表
2. 济宁市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审批表

济宁市人民政府

2016年2月26日